

上海市水文管理办法

(2012年5月24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84号发布 根据2015年5月22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30号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月4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62号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5年1月8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5号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本市水文管理,规范水文工作,为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灾减灾服务,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水文站网规划与建设,水文监测与预报,水文监测资料汇交、保管与使用,水资源调查评价,水文设施与水文监测环境的保护等活动。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水文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管理部门)

上海市水务局（以下简称市水务局）主管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水文工作，其所属的上海市水文总站（以下简称市水文总站）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管理工作。

浦东新区和闵行、宝山、嘉定、奉贤、松江、金山、青浦、崇明等区（以下统称相关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其职责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文工作，其所属的水文机构（以下统称相关区水文机构）可以接受市水文总站的委托实施具体水文管理工作。

本市发展改革、规划资源、生态环境、交通、海事、气象、公安等行政管理部门以及防汛指挥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四条（领导和保障）

市和相关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文工作的领导，采取积极措施，加快水文现代化建设，保障水文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水文事业所需经费应当纳入财政预算，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二章 水文规划与站网建设

第五条（水文事业发展规划）

市和相关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水文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市水务局应当根据全国水文事业发展规划、流域水文事业发展规划、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本市水文事业发展规划，在征求市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相关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市水文事业发展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水文事业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报市水务局备案。

第六条（水文站网规划与建设）

水文站网建设实行统一规划。市水务局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国家水文站网规划和本市水文事业发展规划，按照统筹兼顾、远近结合、布局合理、资源共享、防止重复的原则，组织编制本市水文站网规划，经市规划资源部门综合平衡并报市政府批准后，纳入相应的国土空间规划。

组织编制本市水文站网规划过程中，应当征求生态环境、交通、海事、气象等行政管理部门意见，并经流域管理机构审核。

因经济发展需要或者江河湖库的变化情况，需要对水文站网规划作出调整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程序报批。

本市统一规划的水文站网的建设应当纳入固定资产投资年度计划，市水务局和相关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市水文总站和相关区水文机构（以下统称水文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程序组织实施。

新建、改建、扩建水利工程需要配套建设或者更新改造水文站网的，应当将所需经费纳入工程建设概算。

第七条（水文测站的分类分级）

水文测站实行分类分级管理。

本市水文测站分为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专用水文测站。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分为国家重要水文测站和一般水文测站。

市水务局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一般水文测站中确定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级重要水文测站。

第八条（国家基本水文测站的设立和调整）

国家重要水文测站的设立和调整，由市水务局根据本市水文站网规划提出，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批准。一般水文测站的设立和调整，由市水文总站根据本市水文站网规划提出，经市水务局批准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备案。

第九条（专用水文测站的设立）

专用水文测站的设立，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市水文总站批准。其中，因交通、航运、环境保护等行政管理需要设立专用水文测站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批准前征求市水文总站的意见。

第十条（专用水文测站的设立条件）

设立专用水文测站，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国家基本水文测站监测数据不能满足其特定需求；

(二) 符合相应的水文监测技术标准和规范。

第十一条（专用水文测站设立申请和受理）

申请设立专用水文测站的，应当向市水文总站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申请书；

(二) 设立专用水文测站的勘测报告。

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属于受理范围的，应当予以受理；对提交的材料不完备或者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3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补正。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十二条（专用水文测站设立审批）

市水文总站受理设立专用水文测站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批准。决定批准的，应当签发设立专用水文测站批准文件；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因特殊原因在 15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市水文总站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十三条（特定部门专用水文测站的审批程序）

因交通、航运、环境保护等行政管理需要设立专用水文测站，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征求市水文总站意见的，市水文总站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

交通、海事、生态环境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作出批准设立专用水文测站决定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抄告市水文总站。

第十四条（专用水文测站的建设和运行）

专用水文测站由设立单位自行建设和运行，也可以委托水文机构建设和运行。

第十五条（专用水文测站的撤销）

需要撤销专用水文测站的，应当在撤销前 30 日提前告知市水文总站，征求市水文总站的意见。市水文总站认为确需保留的，可以与该专用水文测站的设立单位协商一致，予以接管。

第三章 水文监测与预报

第十六条（水文监测的内容及要求）

本市水文监测包括通过本市水文站网对江河、湖泊、渠道、水库的水位、流量、水质、水温、泥沙、水下地形和地下水资源，以及降水量、蒸发量、墒情、风暴潮等的监测、分析和计算。

从事水文监测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水文技术规范，保证监测质量，不得伪造水文监测资料。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不得擅自中止水文监测。因客观原因无法开展监测活动的，应当及时向水文机构报告。水文机构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监测活动连续进行。经采取措施无效，市水

文总站认为确需中止监测的，对属于国家一般水文测站的，应当报市水务局批准；对属于国家重要水文测站的，应当报经市水务局同意后，报请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批准。

第十七条（水量水质动态监测）

水文机构应当保持水文监测工作的连续性，加强水资源的动态监测工作，重点强化对水功能区、城乡饮用水水源地、重要取水口和入河排污口的水量、水质状况的动态监测和评价，定期编制水功能区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水量监测情况报告，并报送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应急监测与预案）

水文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突发性水量变化或者水体污染事件应急监测体制，编制应急监测预案。

发现水质变化，可能发生突发性水体污染事件的，或者发现水量变化，可能危及防汛、用水安全的，水文机构应当启动应急监测预案，进行跟踪监测和调查，并及时将监测、调查情况报告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生态环境、海事以及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

第十九条（委托监测）

水文机构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承担水文监测业务。接受委托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委托要求从事水文监测活动。

前款规定的委托项目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水文情报预报的报送）

相关区水文机构应当将江河、湖泊、渠道、水库和其他水体的水文要素实时情况等水文情报，及时、准确地向市和区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相关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市水文总站报告，不得漏报、迟报、错报、瞒报。

承担水文预报任务的水文机构，应当根据水文情报，及时制作未来情况的预告，向同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承担向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送水文情报预报任务的水文测站和水文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

水文机构为制作水文预报需要使用专用水文测站相关水文情报的，专用水文测站的设立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一条（水文情报预报发布制度）

本市水文情报预报由市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市水务局或者市水文总站按照规定权限向社会统一发布。

日常水文情报预报由市水文总站向社会发布，市水务局应当根据水文预报，向社会发布相应警示；汛期内与防汛有关的水文情报预报，由市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向社会发布。

禁止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向社会发布水文情报预报。

广播、电视、报纸和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防汛抗旱要求，及时播发、刊登水文情报预报，并标明发布机构和发布时间。

第四章 水文监测资料汇交、保管与使用

第二十二条（水文监测资料汇交）

本市水文监测资料实行统一汇交制度。

市水文总站负责本市水文监测资料的汇交管理工作。

相关区水文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水文技术标准，对其管理的水文测站的原始水文监测资料进行整编，并于每年3月底前，向市水文总站汇交其上一年度的水文监测资料。

专用水文测站的设立单位，以及其他从事地表水和地下水资源、水量、水质等水文监测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其他水文监测单位），应当按照资料管理权限，于每年3月底前，向市水文总站汇交其上一年度的水文监测资料。

第二十三条（水文监测资料的复审与保存）

市水文总站应当对汇交的水文监测资料进行复审，保证汇交资料的完整、可靠、一致。

市水文总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复审后形成的整编成果汇交至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流域管理机构。

市水文总站应当建立水文监测资料档案，妥善存储和保管原始水文监测资料和整编成果，并采取异地备份等有效措施保证其完整和安全。

第二十四条（成果汇编）

市水文总站应当加强对整编成果的分析研究，为政府决策、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众提供服务。

市水文总站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按照国家水文技术标准对整编成果进行汇编，并定期予以刊印。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专用水文测站设立单位和其他水文监测单位需要汇编成果的，市水文总站应当提供。

第二十五条（水文监测资料的公开）

对除涉及国家秘密以外的水文监测资料，市水文总站应当依法公开。市水文总站应当编制和公布公开目录，方便公众查询。

水文监测资料属于国家秘密的，对其密级的确定、变更、解密以及对资料的使用、管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水文监测资料和成果的无偿提供）

国家机关决策和防灾减灾、国防建设、公共安全、环境保护等公益事业需要使用水文监测资料和成果的，可以向市水文总站提出，经市水文总站确认后无偿提供。

第二十七条（资料共享制度）

市水文总站应当与生态环境、交通、海事、气象等行政管理部门加强行政沟通，建立水文监测资料及相关业务资料共享制度，签订共享协议，明确资料共享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章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

第二十八条（调查评价内容）

本市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包括对地表水、地下水的水量与水质等项目的监测、水文调查、水文测量、水能勘测，水文水资源情报预报，水文测报系统工程的设计与实施，水文分析与计算以及对地表水、地下水的水资源调查和对水量水质的评价等专业活动。

第二十九条（调查评价要求）

开展水文、水资源调查，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相关规定以及技术标准，通过区域普查、典型调查、临时测试及分析估算等途径，收集与水资源数量、质量和开发利用情况评价有关的基础资料。

开展水文、水资源评价，应当根据客观、科学、系统的原则，对水资源调查基础资料进行定量计算，分析水资源的供需关系，并预测其变化趋势。

第三十条（调查评价的组织）

市水务局和相关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

相关区行政区域内的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由相关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跨区、全市性的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由市水务局负责组织。

市水务局和相关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委托给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承担。

第三十一条（成果审定与公布）

对受托开展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出具的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结果，市水务局或者相关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定。

市水务局或者相关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审定后的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结果编入水资源公报，并定期向社会发布。

第六章 水文监测设施与监测环境保护

第三十二条（保护义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擅自移动或者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不得干扰水文监测。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损害水文监测设施和监测环境的行为，有权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水文机构举报。接到举报的水行政主

管部门和水文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经调查属实的，可以对举报单位或者个人予以适当奖励。

第三十三条（国家基本水文测站的迁移）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迁移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因重大工程建设确需迁移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立项前依法报请对该站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水文测站迁移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市水文总站应当对迁移测站的地点、位置、监测环境、测站功能等情况进行论证，并根据论证结果确定迁移位置。

迁移国家基本水文测站的，水文机构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水文监测工作在迁移期间正常开展。

第三十四条（国家基本水文测站的改建）

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在征得对该站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后方可建设。

水文机构发现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的，应当向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建设单位采取相应措施，补办有关手续，保证工程期间水文监测正常进行。

因工程建设致使水文测站改建的，其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三十五条（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和标志）

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因地制宜地划定。

本市水文站网规划应当明确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

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市水文站网规划，划定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并在保护范围边界设立地面标志，具体工作由市水务局和相关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执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

第三十六条（监测保护）

需要占用通航河道或者桥梁进行水文监测作业的，应当征得公安、交通、海事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同意。水文监测作业时应当设置警示标志，过往车辆、船只等交通工具应当予以配合，公安、交通、海事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已有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